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航科技的货币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69.6 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2.0 亿元和人民币 266.8 亿元。海航科技之子公司因两笔合计 38.2 亿美元的长期银行贷款(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261.7 亿元)因未履行借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导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本报告日相关银行按照相关借款协议条款有权要求海航科技之子公司随时偿还该两笔借款。海航科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将该两笔借款记入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截止目前，公司子公司 GCL 已归还银团借款本金共计 4.5 亿美元，并已收到银团的还款通知，列明 GCL 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应偿还借款金额（2018 年应还 3.5 亿美元，2019 年应还 4 亿美元，2020 年应还 6 亿美元，2021 年应还 6 亿美元，2022 年应还 8 亿美元，2023 年应还 8 亿美元），表明 GCL 尚不需要集中一次性偿还银团借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136），公司境外子公司 GCL 作为借款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到期应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3.5 亿美元，银团就 GCL 延期支付申请进行商议并给予支持。2019 年 1 月 26 日（北京时间），公司收到由中国农业

银行纽约分行牵头的并购贷银团审批后签署的《并购贷展期协议》，主要内容为银团同意本期 3.5 亿美元本金并购贷还款展期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后续将持续与银团保持密切的沟通和磋商。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尽快消除上述财务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2019 年，公司将推动英迈国际继续增强、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加快 IT 分销、商业物流及生命周期服务以及云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支持英迈国际重新制定价格策略，利用商业智能化能力提升效率及毛利水平，增强在物联网等高增长、高毛利领域的市场地位，力争实现英迈国际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2) 公司将在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实施各单位动态管控，包括业务管控、财务管控、风险管控等内容，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定期调整管控策略，全面降本增效。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尽可能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3)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引入先进科技企业管理模式，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获得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战略伙伴的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继续寻求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及银行贷款，以偿还后续的到期财务负债及满足未来运营及资本开支，确保 GCL 有能力履行银团借款协议的还款义务。

(4) 公司在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聚焦主业等战略因素后，已经于 2018 年底开始与有关方商谈出售英迈国际或者合作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就该事项未签署任何出售协议，亦未进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仍处于初期阶段。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已经获取了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财务支持函。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将继续为海航科技提供担保支持并根据海航科技的需要提供资金支持。

特此说明。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